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9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興

　　林易

被　　告　諾瓦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陳玉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萬0,42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依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5萬4,09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依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1萬7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萬0,4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5萬2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5萬4,0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諾瓦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諾瓦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1月9日邀同被告陳玉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0日起至117年11月10日止，利息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目前年息1.72%）加碼0%計算（即為年息1.72%），還款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2年按月付息，並自第3年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倘遲延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兩造於115年1月6日展延寬限期，變更借款期間為自112年11月10日至121年11月10日止，並自114年11月起，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諾瓦公司自115年3月未依約還款，經原告依約以被告諾瓦公司對原告存款債權抵銷後，迄今尚欠借款本金95萬0,427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㈡被告諾瓦公司於112年11月9日邀同被告陳玉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0日起至117年11月10日止，利息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目前年息1.72%）加碼0.5%計算（即為年息2.22%），還款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2年按月付息，並自第3年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倘遲延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兩造於115年1月6日展延寬限期，變更借款期間為

自112年11月10日至121年11月10日止。並自114年11月起，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諾瓦公司自115年3月未依約還款，經原告依約以被告諾瓦公司對原告存款債權抵銷後，迄今尚欠借款本金285萬4,090元，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㈢被告陳玉婷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諾瓦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貸款契約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表、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、授信延滯案件催繳紀錄表、催告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69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假執行之宣告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併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